

甘南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舟曲县教育局 2024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4-114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45

甲方：舟曲县教育局

乙方：甘南州雍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舟曲县教育局 2024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4-114

甲方：舟曲县教育局乙方：甘南州雍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4723072.60 元

招标编号：GNJY-ZC-2024-114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数量 (盒)	合计金额	备注
1	牛奶	品牌：雪顿 规格：200ml/盒（纯牛奶） 1、类型：必须是超高温灭菌乳。 2、配料：生牛乳（生牛乳应符合 GB19301 的规定）。 3、营养成分：蛋白质每 100 毫升内含量 \geq 2.9g； 脂肪每 100 毫升内含量 \geq 3.1g； 非脂乳固体 \geq 8.1%；钙（以 Ca 计 \geq 100mg/100ml）（营养成分以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为准）。 4、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5、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6、三聚氰胺监测，指标为 \leq 2.5mg/kg。 7、包装：密封锡纸盒包装，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8、净含量：采用 200 毫升每盒。 9、常温保质期不小于 6 个月。	2.38	1317410	3135435.80	

2	鸡蛋	品牌：润园牌 规格：规格：≥60g 1、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现橘红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2、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能量≥570kj/100g 4、蛋白质≥12g/100g 5、脂肪≥10g/100g 6、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各项营养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0.68	2334760	1587636.80	
总计金额		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叁仟零柒拾贰元陆角整（¥：4723072.60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保证要求：

1、营养餐食品质量须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标准规范》标准要求及国家相关最新标准要求。

2、营养餐食品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一次性达到相关行业验收合格规范标准。

3、鸡蛋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 10638-2011标准AA级要求。

4、投标人所供牛奶产品必须为出厂不满30日，鸡蛋等必须保证产品新鲜，运送的牛奶、鸡蛋不得出现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每月配送都要向学校提供产品合格证、检疫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单等并留存样品。

5、合同签订后履约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解除合同，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

6、待供货结束后营养餐牛奶、鸡蛋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7、鸡蛋、牛奶按照学校实际需求每1-2周配送一次，不按要求配送的第一次

警告，第二次解除合同。

三、售前保障要求：

1、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自本合同签订后1学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经供货学校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每供满一个月后凭完税发票和收货单，由所供学校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货款。

六、验收方式：

(1) 甲方验收人员（至少2人）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 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则有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开箱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 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

七、配送要求

1、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2、配送车辆：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应为专用的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法律法规有关食品安全要求的车辆，且配备车载记录仪，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和就近配送。

八、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

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则由乙方全权负责，其程中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 采购单位所采购的学生营养餐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乙方应承担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营养餐项目实施工作。

九、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权益的情况。

十一、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二、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3、安全生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教育局 2024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舟曲县美镇老城区法院办公楼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0941-512110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舟曲县美镇老城区法院办公楼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8093938811

日期: 2020年7月29日

代理机构: 甘肃欣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93937976

日期: 2024年7月29日